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告 簡美雲
邱奕程
邱奕文
被告 涂文昌
涂德全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七日內，補正提出載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起訴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租佃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成立後移送本院，惟未據原告提出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開起訴程式不合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，提出載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黃 致 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謝 宛 橙